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外，亦已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共 10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

(4) 反馈方式：通过书面形式反馈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